

附 錄 六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編纂]附錄五「E.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之文本及本[編纂]附錄五「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二；
5.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三；
6.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租賃的中國物業市場租值而編製的意見函；
7.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而言)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法律顧問張民輝先生所發出的法律顧問意見；
9.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而言)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
10.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四所指的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11. 公司法；
12. 本[編纂]附錄五「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13. 本[編纂]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附 錄 六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14. 本[編纂]附錄五「E.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5. 購股權計劃。